

证券代码：832685 证券简称：华洋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贵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82,1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718%。

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共计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80,1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6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史聚峰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永昌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变更主办券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除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外，并未办理相关变更主办券商的手续，前述持续督导协议未生效。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决定取消变更主办券商，公司的主办券商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82,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8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8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 审议《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李贵生、王桂芬、李志毅、杨延明、李彩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为：

01 提名李贵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02 提名王桂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03 提名李志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04 提名杨延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05 提名李彩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贵生、王桂芬、李志毅、杨延明、李彩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二）审议《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建波、李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为：

01 提名徐建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2 提名李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徐建波、李丽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01	01 提名李贵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1,380,100	99.9906%	是
(一)-02	02 提名王桂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1,380,100	99.9906%	是
(一)-03	03 提名李志毅为	21,380,100	99.9906%	是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04	04 提名杨延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1,380,100	99.9906%	是
(一)-05	05 提名李彩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1,382,100	100%	是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二)-01	01 提名徐建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382,100	100%	是
(二)-02	02 提名李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380,100	99.9906%	是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一)-01	审议《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	710,000	3.3205%	是

	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01 提名李贵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02	02 提名王桂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10,000	3.3205%	是
(一)-03	03 提名李志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10,000	3.3205%	是
(一)-04	04 提名杨延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10,000	3.3205%	是
(一)-05	05 提名李彩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12,000	3.329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游晓、罗逢林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贵生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桂芬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志毅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彩生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延明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建波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丽华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